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

民國 年度

110

地址：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45 號

電話：(○四) 二六三六二一一一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目錄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56	
(一)公司沿革	1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2	
(八)質抵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4. 主要股東資訊	54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4-56	

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堯昆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3,728,725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36%，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是否已發生減損。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所述，管理階層係採用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可回收金額，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來估計預測之銷售成長及利潤等，並估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景氣影響，因此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本會計師進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及評估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覆核所使用之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存貨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的供需影響，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進行之主要查核程序，係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已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已評估呆滯存貨之備抵存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民國 111 年度列入福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51,303 仟元及 228,55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42%及 2.50%；前述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41,419 仟元及 273,109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 2.01%及 1.85%。

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96,808 仟元及 276,41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9%及 3.02%，及其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56,008 仟元及 40,136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8.06%及 14.38%。

福壽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12583 號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會計師：陳芋仔

陳芋仔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80,690	10.5	\$ 870,863	9.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6,914	0.6	32,790	0.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	—	108,166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493,956	4.8	455,139	5.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四))	454	—	2,8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023,440	9.9	997,584	10.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四))	446,384	4.3	377,685	4.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四))	28,198	0.3	21,677	0.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72	—	36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2,569,200	25.0	1,896,705	20.7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68,389	0.7	96,727	1.1
1410 預付款項	39,566	0.4	19,465	0.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及八)	100,528	1.0	11,193	0.1
流動資產合計	5,908,691	57.5	4,890,899	53.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68,471	3.6	346,558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728,725	36.3	3,706,430	40.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10,202	1.1	78,722	0.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1,419	0.5	30,816	0.3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18,511	0.2	7,797	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1,080	0.7	68,343	0.7
1920 存出保證金	16,903	0.1	16,102	0.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1,493	—	4,52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66,804	42.5	4,259,296	46.5
資 產 總 計	\$10,275,495	100.0	\$ 9,150,195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堯昆

經理人：洪碩嬪

會計主管：戴禎慧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2,415,096	23.5	\$ 1,025,620	1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59,916	0.6	189,909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49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7,260	0.1	11,689	0.1
2150 應付票據	250,694	2.4	242,916	2.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四))	233,197	2.3	269,906	2.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四))	330,544	3.2	275,138	3.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296	0.5	24,984	0.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7,398	0.3	25,486	0.3
2310 預收款項	1,070	—	1,86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569,799	5.5	573,394	6.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51	0.1	5,045	0.1
流動負債合計	3,954,111	38.5	2,645,949	29.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六(十二))	1,384,963	13.5	1,554,001	17.0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416,032	4.0	416,032	4.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83,506	0.8	53,348	0.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61	—	4,2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16	—	2,42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87,578	18.3	2,030,069	22.1
負債合計	5,841,689	56.8	4,676,018	51.1
權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股本	3,220,139	31.3	3,220,139	35.2
3200 資本公積	15,030	0.2	14,358	0.2
3300 保留盈餘	1,161,612	11.3	1,191,180	13.0
3400 其他權益	(4,854)	—	(6,765)	(0.1)
3500 庫藏股票	(6,735)	(0.1)	(6,735)	(0.1)
權益合計	4,385,192	42.7	4,412,177	48.2
36XX 非控制權益	48,614	0.5	62,000	0.7
權益合計	4,433,806	43.2	4,474,177	4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275,495	100.0	\$ 9,150,195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堯昆

經理人：洪碩嬪

會計主管：戴禎慧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16,999,408	100.0	\$ 14,778,782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5,539,508)	(91.4)	(13,413,278)	(90.8)
5860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益	(4,873)	—	(4,456)	—
營業毛利	1,455,027	8.6	1,361,048	9.2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700)	—	—	—
營業毛利—淨額	1,454,327	8.6	1,361,048	9.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2,922)	(4.5)	(714,729)	(4.8)
6200 管理費用	(323,568)	(1.9)	(319,394)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555)	(0.4)	(35,998)	(0.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336)	—	11,785	0.1
	(1,144,381)	(6.8)	(1,058,336)	(7.1)
營業淨利	309,946	1.8	302,712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53	—	3,34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8,126	0.2	30,857	0.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	23,237	0.1	49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56,762)	(0.3)	(36,994)	(0.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六(七))	67,723	0.4	53,315	0.4
	66,177	0.4	51,025	0.3
7900 稅前淨利	376,123	2.2	353,737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70,590)	(0.4)	(72,381)	(0.5)
本期淨利	305,533	1.8	281,356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78	—	(744)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95	—	(6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6)	—	1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0	—	(1,17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477)	—	20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10	—	(2,1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0,143	1.8	\$ 279,173	1.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股東	\$ 321,930	1.9	\$ 322,817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16,397)	(0.1)	(41,461)	(0.3)
	\$ 305,533	1.8	\$ 281,356	1.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6,158	1.9	\$ 320,795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16,015)	(0.1)	(41,622)	(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0,143	1.8	\$ 279,173	1.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1.00		\$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堯昆



經理人：洪碩嬪



會計主管：戴禎慧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220,139	\$14,358	\$267,003	\$233,273	\$690,952	\$1,191,228	\$ (6,735)	\$ 30,382	\$4,443,414	\$ (5,9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61,599	-	(61,599)	-	-	-	-	-
現金股利	-	-	-	-	(321,650)	(321,650)	-	(334)	(321,984)	-
本期淨利	-	-	-	-	322,817	322,817	-	(41,461)	281,356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5)	(1,215)	-	(161)	(2,183)	(80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73,574	73,574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220,139	14,358	328,602	233,273	629,305	1,191,180	(6,735)	62,000	4,474,177	(6,7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32,160	-	(32,160)	-	-	-	-	-
現金股利	-	-	-	-	(353,815)	(353,815)	-	-	(353,815)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72	-	-	-	-	-	37	709	-
本期淨利	-	-	-	-	321,930	321,930	-	(16,397)	305,533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17	2,317	-	382	4,610	1,91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2,592	2,592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220,139	\$15,030	\$360,762	\$233,273	\$567,577	\$1,161,612	\$ (6,735)	\$ 48,614	\$4,433,806	\$ (4,854)

董事長：洪堯昆



經理人：洪碩瑛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戴禎慧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76,123	\$ 353,73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3,885	281,088
A20200 攤銷費用	2,744	2,2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336	(11,7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15	(442)
A20900 利息費用	56,762	36,994
A21200 利息收入	(3,853)	(3,348)
A21300 股利收入	(691)	(35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67,723)	(53,3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7)	42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30	49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68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8,536	4,1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00	—
A2990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4,873	4,45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2)
A29900 其他項目	4,358	17,9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3,734	277,7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50)	(1,93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6,891)	(113,06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5,402)	(324,8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73)	13,78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81,031)	(383,715)
A31210 生物資產(增加)減少	(11,841)	(11,00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222)	45,2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47	(2,26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62)	11,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429)	5,62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778	113,64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709)	51,6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704	(31,546)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92)	1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6	(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27)	(2,2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856,994)	(628,839)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563,260)	(351,113)
A33000 營運之現金流入	(187,137)	2,6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98	9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734	31,3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736)	(37,0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885)	(103,3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6,026)	(105,461)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0,01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835)	(126,2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0	4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391)	(1,28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8,400)	(1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1,623)	(125,5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389,476	353,20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9,97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9,99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4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2,633)	(482,37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4	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960)	(23,2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3,815)	(321,6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92	73,2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7,761	159,1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5)	(1,19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827	(73,1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0,863	943,9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0,690	\$ 870,8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堯昆



經理人：洪碩嬪



會計主管：戴禎慧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44 年 2 月 7 日登記設立，並於民國 79 年 12 月 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包括：

1. 動植物性油製煉及加工買賣業。
2. 飼料及一般飼料添加物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 家畜、家禽之飼養及加工買賣業(羊奶、羊肉除外)。
4. 米、豆、麥等農產品加工食品、碾製食品、烘焙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
5. 罐頭食品、冷凍食品、飲料、調味品(柴魚風味、雞肉風味)、乳品(羊奶除外)、糖及糖製品等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
6. 有機肥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7. 倉儲及勞務運輸供應業、冷凍業及超級市場之經營。
8. 倉儲業。
9. 肉品屠宰及加工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 111 年適用並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3）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16 之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

(3)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福壽新實業(股)公司	租賃及零售業務	99.07	99.07
本公司	洽富實業(股)公司	家禽電宰、禽肉之加工、分切、買賣	72.75	72.75
本公司	億載控股集團(股)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綺麗投資(股)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85.70	85.70
本公司	萬集盛農業科技(股)公司	畜牧飼育等	98.71	(註1) 100.00
綺麗投資(股)公司	廈門福壽實業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億載控股集團 (股)公司	廈門福壽貿易 有限公司	寵物食品、用品 等買賣	100.00	100.00

註 1：萬集盛農業科技(股)公司於 111 年 11 月進行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新增投資 47,41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原先 100.00%下降至 98.71%。

(四)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

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3.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

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廿二)。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逐項比較法計算。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各個報導日，均按其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予以衡量。出售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處分之增額成本。生物資產原始認列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以及後續因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生物資產於收成日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移轉至存貨項下。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

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物 | 3～53 年 |
| (2)機器設備 | 3～25 年 |
| (3)運輸設備 | 3～12 年 |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 3～40 年 |
| (5)租賃資產 | 16 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攤銷金額計算攤銷費用予以計提，自取得月份起按 3 至 16 年平均攤提。

(十三)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

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

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飼料、食用油脂、農畜牧肉品及消費食品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飼料、食用油脂、農畜牧肉品及消費食品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通常以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至 60 天，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實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

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方式之員工紅利。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列附註：

- (一) 附註六(五)，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 (二) 附註六(六)，存貨之評價。
- (三) 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 (四) 附註六(十三)，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衡量。
- (五) 附註六(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1,177	\$ 1,465
支票存款	8,069	5,829
活期存款	946,495	841,173
外幣存款	124,949	22,396
	<u>\$ 1,080,690</u>	<u>\$ 870,863</u>

其他流動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u>\$ 97,325</u>	<u>\$ 8,55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	\$ 4,969	\$ 4,84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84,493	83,373
國外開放式基金	50,856	28,247
評價調整	(83,404)	(83,679)
	<u>\$ 56,914</u>	<u>\$ 32,79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遠期外匯合約	<u>\$ 2,490</u>	<u>\$ —</u>

本公司 11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有關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說明：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12.01
		合約金額(仟元)
		USD 2,000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就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評價淨(損)益分別為 (2,490)仟元及 0 仟元。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資產交易以沖銷契約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 18,331 仟元及 0 仟元。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債券	\$ —	\$ 108,166
利率區間	—	2.45%
到期年限	—	111.01

(四)應收票據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494,703	\$ 455,397
減：備抵損失	(747)	(258)
	\$ 493,956	\$ 455,139

(五)應收帳款(含催收款)

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030,913	\$ 1,001,684
減：備抵損失	(7,473)	(4,100)
	\$ 1,023,440	\$ 997,584

非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應收帳款	\$ 4,618	\$ 15,369
減：備抵損失	(4,618)	(15,369)
	\$ —	\$ —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

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44%	0%~55%	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931,713	\$ 32,803	\$ 7,635	\$ 685	\$ 4,618	\$ 1,977,4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760)	(2,022)	(2,190)	(630)	(4,618)	(13,220)
攤銷後成本	\$ 1,927,953	\$ 30,781	\$ 5,445	\$ 55	\$ —	\$ 1,964,234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0%~30%	0%~66%	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802,513	\$ 25,068	\$ 9,018	\$ 1,418	\$ 15,369	\$ 1,853,38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83)	(696)	(511)	(1,350)	(15,369)	(20,109)
攤銷後成本	\$ 1,800,330	\$ 24,372	\$ 8,507	\$ 68	\$ —	\$ 1,833,277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20,109	\$ 35,416
本期提列(迴轉)逾期信用減損損失	1,336	(11,78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沖銷之金額	(8,325)	(3,443)
外幣換算損益	100	(79)
期末餘額	\$ 13,220	\$ 20,109

(六)存貨－淨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064,163	\$ 416,287
物 料	81,439	66,472
半 成 品	32,631	28,551
製 成 品	984,905	569,850
商 品	9,127	7,030
在途存貨－原料	445,381	848,425
	<u>2,617,646</u>	<u>1,936,615</u>
減：備抵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48,446)	(39,910)
淨額	<u>\$ 2,569,200</u>	<u>\$ 1,896,70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482,705	\$ 13,367,364
加工成本	3,382	2,965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8,536	4,100
存貨盤虧淨額	36,471	28,28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97)	(749)
其他	8,811	11,318
	<u>\$ 15,539,508</u>	<u>\$ 13,413,278</u>

1.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分別為 8,536 仟元及 4,100 仟元，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之調整。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存貨皆未提供抵質押或擔保。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中聯油脂(股)公司	\$ 296,808	32.33	\$ 276,418	32.33
洽通實業(股)公司	71,663	37.50	70,140	37.50
	<u>\$ 368,471</u>		<u>\$ 346,558</u>	

1. 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

2.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 67,723	\$ 53,315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 495</u>	<u>\$ (620)</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 3,175,596	\$ 3,249,718
總負債	2,064,322	2,207,735
淨資產	\$ 1,111,274	\$ 1,041,983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收入	\$ 11,884,589	\$ 10,571,559
本期淨利	\$ 204,261	\$ 159,543
採用權益法產生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531	\$ (1,916)

上述財務資訊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3.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提供抵質押或擔保。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244	\$ 39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9%	1.03%

2.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54,919	\$ 2,551,919	\$ 2,953,345	\$ 123,278	\$ 377,096	\$ 32,841	\$ 7,493,398
其他增添	—	1,974	8,367	897	8,774	248,499	268,511
重分類	—	21,913	57,765	3,004	(7,660)	(85,694)	(10,672)
處分	—	(830)	(23,281)	(3,956)	(3,585)	—	(31,6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54,919	\$ 2,574,976	\$ 2,996,196	\$ 123,223	\$ 374,625	\$ 195,646	\$ 7,719,58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50,919	\$ 2,539,246	\$ 2,924,883	\$ 125,561	\$ 334,579	\$ 58,027	\$ 7,433,215
其他增添	—	4,644	8,746	4,218	24,892	69,985	112,485
重分類	4,000	8,676	21,027	663	21,980	(95,171)	(38,825)
處分	—	(647)	(1,311)	(7,164)	(4,355)	—	(13,4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54,919	\$ 2,551,919	\$ 2,953,345	\$ 123,278	\$ 377,096	\$ 32,841	\$ 7,493,39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計
折舊及其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643)	\$ (1,474,639)	\$ (1,954,207)	\$ (101,590)	\$ (229,889)	\$ —	\$ (3,786,968)
本年度折舊	—	(85,246)	(113,715)	(7,409)	(28,731)	—	(235,101)
減損損失	—	—	—	—	—	—	—
處分	—	813	23,015	3,863	3,518	—	31,209
重分類	—	—	(13,932)	—	13,932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643)</u>	<u>\$ (1,559,072)</u>	<u>\$ (2,058,839)</u>	<u>\$ (105,136)</u>	<u>\$ (241,170)</u>	<u>\$ —</u>	<u>\$ (3,990,86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6,643)	\$ (1,385,280)	\$ (1,851,818)	\$ (100,465)	\$ (191,962)	\$ —	\$ (3,556,168)
本年度折舊	—	(90,005)	(99,666)	(8,230)	(41,539)	—	(239,440)
減損損失	—	—	(4,000)	—	—	—	(4,000)
處分	—	646	1,277	7,105	3,612	—	12,6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643)</u>	<u>\$ (1,474,639)</u>	<u>\$ (1,954,207)</u>	<u>\$ (101,590)</u>	<u>\$ (229,889)</u>	<u>\$ —</u>	<u>\$ (3,786,968)</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428,276</u>	<u>\$ 1,015,904</u>	<u>\$ 937,357</u>	<u>\$ 18,087</u>	<u>\$ 133,455</u>	<u>\$ 195,646</u>	<u>\$ 3,728,72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428,276</u>	<u>\$ 1,077,280</u>	<u>\$ 999,138</u>	<u>\$ 21,688</u>	<u>\$ 147,207</u>	<u>\$ 32,841</u>	<u>\$ 3,706,430</u>

3. 合併公司預期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000 仟元。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35%。該減損損失已列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4. 本公司於雲林縣斗六市竹圍子段等部分土地及建物，因其地目屬農牧用地，暫以個人名義登記產權，惟已取得協議書，並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5.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539	\$ 11,352	\$ 3,303	\$ 89,129	\$116,323
年度增加	44,592	2,040	—	13,398	60,030
租賃修改	—	—	—	(4,197)	(4,19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131</u>	<u>\$ 13,392</u>	<u>\$ 3,303</u>	<u>\$ 98,330</u>	<u>\$172,156</u>

折舊及其損失：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69)	\$ (2,939)	\$ (2,427)	\$ (27,566)	\$(37,601)
年度折舊	(2,442)	(2,941)	(809)	(22,358)	(28,550)
年度減少	—	—	—	4,197	4,19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11)</u>	<u>\$ (5,880)</u>	<u>\$ (3,236)</u>	<u>\$ (45,727)</u>	<u>\$(61,954)</u>
帳面金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020</u>	<u>\$ 7,512</u>	<u>\$ 67</u>	<u>\$ 52,603</u>	<u>\$ 110,20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99	\$ 3,878	\$ 3,303	\$ 23,063	\$ 43,843
年度增加	—	7,474	—	69,372	76,846
租賃修改	(1,060)	—	—	(3,306)	(4,36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539</u>	<u>\$ 11,352</u>	<u>\$ 3,303</u>	<u>\$ 89,129</u>	<u>\$116,323</u>

折舊及其損失：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42)	\$ (1,331)	\$ (1,618)	\$ (11,137)	\$(17,428)
年度折舊	(1,585)	(1,608)	(809)	(19,735)	(23,737)
年度減少	258	—	—	3,306	3,56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69)</u>	<u>\$ (2,939)</u>	<u>\$ (2,427)</u>	<u>\$ (27,566)</u>	<u>\$(37,601)</u>
帳面金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70</u>	<u>\$ 8,413</u>	<u>\$ 876</u>	<u>\$ 61,563</u>	<u>\$ 78,722</u>

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2.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7,398</u>	<u>\$ 25,486</u>
非流動	<u>\$ 83,506</u>	<u>\$ 53,34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兩年度分別為 1.03%~2.40%及 1.03%~1.36%。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倉庫及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 1~9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

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4.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971	\$ 3,76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8	\$ 2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17,009	\$ 17,91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9,558	\$ 46,677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攤銷方法	原始成本	本期新增	本期攤銷	累計攤銷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建置系統等	直線法	\$ 52,830	\$ 28,361	\$ (7,758)	\$(29,772)	\$ 51,419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攤銷方法	原始成本	本期新增	本期攤銷	累計攤銷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建置系統等	直線法	\$ 50,528	\$ 2,302	\$ (6,230)	\$(22,014)	\$ 30,816

(十一)短期借款

(一)短期銀行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品
購料借款	\$ 225,096	5.48%~6.03%	112年1月~112年6月	無
信用借款	2,190,000	1.32%~2.14%	112年1月~112年9月	無
	<u>\$ 2,415,096</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品
購料借款	\$ 220,620	0.76%~0.99%	111年2月~111年8月	無
信用借款	805,000	0.90%~1.45%	111年1月~111年9月	無
	<u>\$ 1,025,620</u>			

(二)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	\$ 190,000
減：應付短期票一折價	(84)	(91)
	<u>\$ 59,916</u>	<u>\$ 189,909</u>
利率區間	2.14%~2.36%	0.89%~1.30%
到期日	112.02	111.01~111.02

1. 應付短期票券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2.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業經金融機構保證。

(十二) 長期銀行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631,908	\$ 778,803
信用借款	1,322,854	1,348,59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69,799)	(573,394)
一年以上到期	\$ 1,384,963	\$ 1,554,001
利率區間	1.51%~2.11%	0.88%~1.61%
到期年限	112.04~128.08	115.02~128.08
未動支額度	\$ 760,000	\$ 742,000

(十三)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福利計畫

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之組成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義務現值總計	\$ 13,826	\$ 15,21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265)	(10,946)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561	\$ 4,266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於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表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212	\$ 14,929
計畫支付之福利	—	(63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4	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1,500)	845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826	\$ 15,212

(2)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

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946	\$ 9,155
已提撥金額	1,450	2,274
利息收入	91	51
計畫資產支付數	—	(636)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78	102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265</u>	<u>\$ 10,946</u>

(3)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14	74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91)	(51)
員工退休福利費用	<u>\$ 23</u>	<u>\$ 23</u>

(4)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稅前)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59,818	\$ 159,074
本期認列	(2,278)	744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157,540</u>	<u>\$ 159,818</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現率	1.38%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6)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假設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將有下列影響：

	111 年度	
	增加	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415	\$ (435)

	110 年度	
	增加	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494	\$ (517)

合併公司預期於111年12月31日以後1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50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733仟元及24,689仟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 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65,186	\$ 82,302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144)	(46,660)
暫時性差異	3,583	(14,484)
虧損扣抵	12,071	29,552
前期所得稅費用調整	(2,522)	(2,576)
投資抵減	—	(2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86	12,617
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3,670)	11,850
所得稅費用	\$ 70,590	\$ 72,381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皆為 20%，其他地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地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 遞延所得稅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111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呆帳損失	\$ 4,954	\$ —	\$ —	\$ 4,954
存貨跌價損失	3,803	2,634	—	6,43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3)	(225)	—	(38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淨額	19,273	—	—	19,273
依成本法認列之減損損失	7,218	—	—	7,218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468)	—	—	(468)
其他	(3,521)	1,261	—	(2,260)
虧損扣抵	38,000	—	—	38,00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2)	—	(456)	(4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41)	—	(477)	(1,218)
	\$ 68,343	\$ 3,670	\$ (933)	\$ 71,080

	110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呆帳損失	\$ 3,050	\$ 1,904	\$ —	\$ 4,954
存貨跌價損失	2,212	1,591	—	3,803
未實現兌換損益	7	(170)	—	(163)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淨額	32,455	(13,182)	—	19,273
依成本法認列之減損損失	7,218	—	—	7,218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468)	—	—	(468)
其他	(1,528)	(1,993)	—	(3,521)
虧損扣抵	38,000	—	—	38,00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61)	—	149	(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43)	—	202	(741)
	<u>\$ 79,842</u>	<u>\$ (11,850)</u>	<u>\$ 351</u>	<u>\$ 68,343</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餘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備抵呆帳損失	\$ 360	\$ 36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淨額	41,296	41,296
依成本法認列之減損損失	7,690	7,690
存貨跌價損失	3,381	3,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300	1,300
虧損扣抵	254,579	246,810
兌換利益	1	2
	<u>\$ 308,607</u>	<u>\$ 300,73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5,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322,014仟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庫藏股票交易	\$ 5,996	\$ 5,996
股份基礎給付	672	—
其 他	8,362	8,362
	<u>\$ 15,030</u>	<u>\$ 14,35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董監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五，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如尚有餘額為本期可分配數，股東紅利依本期可分配數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40%至90%分派之，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

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43,814仟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33,273仟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及110年7月2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配發情形如下(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及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160	\$ 61,599	—	—
股東現金股利	353,815	321,650	1.10	1.00
	<u>\$ 385,975</u>	<u>\$ 383,249</u>		

4. 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累計數。

(十六)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111 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64,000	—	—	364,000

(1) 本公司於109年4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買回區間價格預定為13.00元～26.00元之間，預計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為476,765仟元。截至110年6月6日止已執行364,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0.11%，平均買回價格為18.50元，買回成本計6,735仟元。

(2)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後	稅後
本期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A)	\$ 321,930	\$ 322,817
期初已發行股數(仟股)	322,014	322,014
買回庫藏股	(364)	(364)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B)	321,650	321,650
基本(A/B)(元)	\$ 1.00	\$ 1.00

(十八) 客戶合約收入(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飼料事業	\$ 4,080,542	\$ 3,738,753
食品事業	7,970,308	6,898,162
肉品加工	1,618,272	1,188,311
其他	3,330,286	2,953,556
	\$ 16,999,408	\$ 14,778,782

(二)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合約負債－流動</u>		
預收貨款	\$ 7,260	\$ 11,689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 11,689	\$ 6,062

(十九)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 10,623	\$ 11,724
股利收入	691	353
政府補助收入及退稅收入	4,714	8,140
其他收入	12,098	10,640
	\$ 28,126	\$ 30,857

(廿)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30,179	\$ 18,7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215)	442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6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47	(420)
租賃修改損益	—	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000)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432)
其他	(5,074)	(4,536)
	<u>\$ 23,237</u>	<u>\$ 499</u>

(廿一)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6,619	\$ 35,823
租賃負債息	1,387	1,564
減：利息資本化	(1,244)	(393)
	<u>\$ 56,762</u>	<u>\$ 36,994</u>

(廿二)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合併公司占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20.3%及18.8%均由1家客戶組成。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票券	\$ 2,475,012	\$ 2,475,012	\$ 2,475,01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3,891	483,891	483,891	—	—
其他應付款	330,544	330,544	330,544	—	—
租賃負債	110,904	111,592	27,994	46,178	37,420
長期借款	1,954,762	1,954,762	569,799	982,836	402,127
	<u>\$ 5,355,113</u>	<u>\$ 5,355,801</u>	<u>\$ 3,887,240</u>	<u>\$ 1,029,014</u>	<u>\$ 439,54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票券	\$ 1,215,529	\$ 1,215,529	\$ 1,215,52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2,822	512,822	512,822	—	—
其他應付款	275,138	275,138	275,138	—	—
租賃負債	78,834	80,427	26,179	54,248	—
長期借款	2,127,395	2,127,395	573,394	1,157,009	396,992
	<u>\$ 4,209,718</u>	<u>\$ 4,211,311</u>	<u>\$ 2,603,062</u>	<u>\$ 1,211,257</u>	<u>\$ 396,99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仟元/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937	30.71	151,615	1,808	27.68	50,045
人 民 幣	34,989	4.41	154,301	34,207	4.34	148,458
<u>金融負債</u>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375	30.71	226,486	7,970	27.68	220,609
人 民 幣	239	4.41	1,054	—	—	—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0,179仟元及18,736仟元。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84仟元及221仟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4,297仟元及33,429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1)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5,794	\$ —	\$ 1,120	\$ 56,9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2,490)	\$ —	\$ (2,49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790	\$ —	\$ —	\$ 32,790

(1)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避免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2)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轉移至第一級之情形。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調節

	111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本期購買	1,120	1,120
期末餘額	\$ 1,120	\$ 1,120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各等級間之轉入或轉出，係基於事件之發生或環境之改變所造成。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1,120	最近一期之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允價值關係
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增資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0,690	\$ 870,86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64,234	1,833,277
其他應收款	28,198	21,677
其他金融資產	97,325	116,717
存出保證金	16,903	16,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56,914	32,790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及票券	2,475,012	1,215,529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3,891	512,822
其他應付款	330,544	275,138
長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	1,954,762	2,127,395
存入保證金	2,516	2,4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2,490	—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與利率波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應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足夠之貸款授信額度且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短期銀行借款，若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廿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605	\$ 24,344
退職後福利	556	496
	<u>\$ 25,161</u>	<u>\$ 24,840</u>

(三)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中聯油脂(股)公司(中聯油脂)	關聯企業
洽通實業(股)公司(洽通實業)	關聯企業
洽發興農業科技(股)公司(洽發興)	實質關係人
洽裕貿易(股)公司(洽裕貿易)	實質關係人
洽發實業(股)公司(洽發)	實質關係人
洽利企業(股)公司(洽利)	實質關係人
洽有企業(股)公司(洽有)	實質關係人
好味食飲(股)公司(好味食飲)	實質關係人
洪春霖	實質關係人
陳清岳	實質關係人
莊尚文	實質關係人

(四)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予以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金 額
中聯油脂	\$ 3,090,055	\$ 2,814,378
關聯企業	1,345	1,450
實質關係人	232,244	200,977
	<u>\$ 3,323,644</u>	<u>\$ 3,016,805</u>

銷貨交易條件如下：

(1)銷售價格：依時價及產品個別議定之。

(2)收款條件：平均收款期間約為 60～90 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金 額
中聯油脂	\$ 268,860	\$ 315,514
關聯企業	902	72
實質關係人	46,849	—
	<u>\$ 316,611</u>	<u>\$ 315,586</u>

進貨交易條件如下：

(1)進貨價格：依時價及產品個別議定之。

(2)付款條件：平均付款期間約為 15～30 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454</u>	<u>\$ 2,869</u>
應收帳款	中聯油脂	\$ 403,450	\$ 348,038
	關聯企業	618	31
	實質關係人	42,698	29,998
減：備抵損失		(382)	(382)
淨 額		<u>\$ 446,384</u>	<u>\$ 377,685</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10,730</u>	<u>\$ 7,125</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 195	\$ 58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6,257	\$ 32,843
	實質關係人	1,223	—
		\$ 7,480	\$ 32,843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5,830	\$ 5,829
	實質關係人	467	564
		\$ 6,297	\$ 6,393

5. 製造及營業費用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製造費用—加工費		
中聯油脂	\$ 236,840	\$ 224,161
實質關係人	1,078	1,353
營業費用—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	102
實質關係人	4,754	5,936
	\$ 242,672	\$ 231,552

上述加工費及其他費用係委託中聯油脂之加工支出，向洽發興企業借調人員從事配合飼料之生產管理支出及委託代銷之佣金支出，每月結算一次，付款期間為一個月。

6.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實質關係人	\$ 4,182	\$ 2,990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 4,326	\$ 3,126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 54	\$ 42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 418	\$ 1,753
實質關係人	131	131
	<u>\$ 549</u>	<u>\$ 1,884</u>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359	\$ 531

係合併公司向中聯油脂及洽裕貿易等依租約價格收取租金收入。

8. 委託代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關係人名稱	代銷金額	佣金支出	代銷金額	佣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2,346	\$ 255	\$ 7,207	\$ 137

係合併公司委託洽裕貿易代銷寵物飼料及用品等，每月依代銷金額支付 2% 之佣金。

9. 財產交易

關係人類別及交易項目	取得價款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關係人—運輸設備	<u>\$ 232</u>	<u>\$ —</u>

關係人類別及交易項目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關係人—運輸設備	<u>\$ —</u>	<u>\$ 19</u>	<u>\$ —</u>	<u>\$ 18</u>

10.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資訊：詳附表一。

八、抵(質)押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自有資產作為擔保者，其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性 質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	\$ 423,151	\$ 423,151
房屋及建築—淨額	銀行借款	485,657	520,109
機器設備—淨額	銀行借款	132,249	147,407
		<u>\$ 1,041,057</u>	<u>\$ 1,090,667</u>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單位: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美金	\$ 35,134	\$ 20,365
2. 因借款及開發信用狀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	台幣 美金	4,060,000 24,000	7,130,000 390,000
3. 已簽約尚未履行之設備、工程合約，承諾未來應支付之工程款	台幣	87,994	19,80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1,056	\$ 331,799	\$ 562,855	\$ 225,638	\$ 316,917	\$ 542,555
勞健保費用	23,900	33,123	57,023	23,736	26,655	50,391
退休金費用	9,992	15,764	25,756	9,857	14,855	24,712
董事酬金	—	22,792	22,792	—	22,814	22,8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406	21,289	29,695	9,071	20,431	29,502
折舊費用-廠房及設備	197,060	66,591	263,651	197,823	65,354	263,177
折舊費用-生物資產	20,234	—	20,234	17,911	—	17,911
攤銷費用	—	2,744	2,744	—	2,212	2,212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95 人及 86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皆為 10 人。

110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計 29,557 仟元，係以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列報為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認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為管理之目的，依據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主要分為飼糧部門、食糧部門及肉品加工部門：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管理階層各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

部門之績效係根據部門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報之部門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民國 111 年度：

	飼料事業部	食品事業部	肉品加工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4,079,482	\$7,360,916	\$1,618,272	\$3,330,255	\$ 610,483	\$ 16,999,408
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1,060	609,392	—	31	(610,483)	—
營業收入淨額合計	<u>\$4,080,542</u>	<u>\$7,970,308</u>	<u>\$1,618,272</u>	<u>\$3,330,286</u>	<u>\$ —</u>	<u>\$ 16,999,408</u>
部門損益	<u>\$ 151,654</u>	<u>\$ 386,712</u>	<u>\$ 50,525</u>	<u>\$ 44,623</u>		<u>\$ 633,5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177
總管理處費用						(323,568)
稅前利益						<u>\$ 376,123</u>
可辨認資產	<u>\$1,812,608</u>	<u>\$2,340,680</u>	<u>\$1,371,948</u>	<u>\$1,617,573</u>		<u>\$ 7,142,809</u>

民國 110 年度：

	飼料事業部	食品事業部	肉品加工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3,736,694	\$6,484,680	\$1,188,311	\$2,953,547	\$ 415,550	\$14,778,782
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2,059	413,482	—	9	(415,550)	—
營業收入淨額合計	<u>\$3,738,753</u>	<u>\$6,898,162</u>	<u>\$1,188,311</u>	<u>\$2,953,556</u>	<u>\$ —</u>	<u>\$14,778,782</u>
部門損益	<u>\$ 202,888</u>	<u>\$ 344,248</u>	<u>\$ (48,129)</u>	<u>\$ 123,099</u>		<u>\$ 622,10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025
總管理處費用						(319,394)
稅前利益						<u>\$ 353,737</u>
可辨認資產	<u>\$1,625,187</u>	<u>\$2,005,158</u>	<u>\$1,381,824</u>	<u>\$1,570,942</u>		<u>\$ 6,583,111</u>

1.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飼料、食品及肉品加工等三類業務，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及對企業內其他部門之轉撥收入(均含銷售商品及加工之收入，以下同)。但部門收入不包括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部門間之轉撥收入，其轉撥計價基礎分別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原料部分：

依原料性質，採用合併或市價移轉。

(2) 成品部分：

按成品性質，採用合併加成或市價移轉。

2.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合併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合併及費用係指與產品部門收入有關之成合併及費用。部門間之進貨及部門間之轉撥採用相同之轉撥計價基礎。營業成合併及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採相對營業收

入比例分攤於各部門。但部門成合併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1) 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
-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公司一般資產。
- (2)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二)地區別資訊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合 計		合 計	
台灣	\$	16,763,894	\$	14,565,486
外銷之營業收入				
美洲		55,001		45,573
亞洲		172,500		162,039
其他		8,013		5,684
營業收入淨額	\$	16,999,408	\$	14,778,782

(三)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飼糧事業部	%	飼糧事業部	%
中聯油脂	\$ 3,090,055	18.2	\$ 2,814,378	19.0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度

單位：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三.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三.1)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四)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四)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註 四)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1	福壽實業(股)公司	洽富實業(股)公司	2	\$ 877,038	\$ 610,000	\$ 590,000	\$ 260,000	無	13.45%	\$ 1,754,076	Y	-	-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種類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經公司股東會同意之背書保證總額度。

計算方法：

1.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4,385,192*40%=1,754,076)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4,385,192*20%=877,038)

註四：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五：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一)	備註
福壽實業(股)公司	股票－國票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3,690	2,075	—	2,075	
	股票－群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54	94	—	94	
	基金－國泰全球資源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884	—	1,884	
	小計				4,053		4,053	
福壽實業(股)公司	股票－明生生物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518	—	—	—	
	股票－美國瑞思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0,000	—	—	—	(註二)
	股票－台灣華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2,646	—	—	—	
	股票－茂德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	—	—	
	股票－頂大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000	1,120	—	1,120	
	小計				1,120		1,120	
廈門福壽實業有限公司	開放式基金－農行時時付	孫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00	51,741	—	51,741	

註一：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之股票，因其無活絡市場交易報價，無公允價值可參考且流動性非常低，於107.01.01適用IFRS9 起將其帳面金額評價為0。

註二：係持有特別股。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壽實業(股)公司	洽富實業(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41,900	4.4%	月結120天	—	—	應收票據 \$ 214,160 應收帳款 59,881	10.8% 3.0%	
	萬集盛農業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27,645	1.3%	月結120天	—	—	應收票據 46,659 應收帳款 43,586	2.4% 2.2%	
	中聯油脂(股)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進貨	3,090,055 268,860	18.2%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403,450 應付帳款 (7,066)	20.4% -0.1%	
	好味食飲(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37,890	0.2%	月結31天	—	—	應收帳款 3,658	0.2%	
洽富實業(股)公司	好味食飲(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82,005	1.1%	半月結45天	—	—	應收帳款 37,709	1.9%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相關資訊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403,450	8.20	—	—	\$ 403,450	\$ 382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洽富實業(股)公司	子公司	應收票據 214,160 應收帳款 59,881 其他應收款 2,830	3.10	—	—	\$ 214,294	\$ —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3)
000	福壽實業(股)公司	福壽新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44,190	依雙方協議	0.26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41,900	依雙方協議	4.36
		洽富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票據	214,160	依雙方協議	2.08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9,881	依雙方協議	0.58
	福壽實業(股)公司	萬集盛農業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27,645	依雙方協議	1.34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48,022	依雙方協議	0.28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票據	46,659	依雙方協議	0.45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3,586	依雙方協議	0.4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度

單位：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壽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沙鹿區大同街36-1號	食品、電器製造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	\$ 217,854	\$ 217,854	5,473,703	99.07	\$ 171,458	\$ 1,574	\$ 1,558	子公司
	綺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EVEL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轉投資大陸飼料製造業	USD 12,585,000 元	USD 12,585,000 元	12,585,000	85.70	129,295	3,377	2,894	子公司
	洽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自立一街183號	家禽電宰、禽肉之加工、分切、買賣	291,000	291,000 (註)	29,100,000	72.75	(234,367)	(61,695)	(44,881)	子公司
	億載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nd Floor, Building B, SNPF Plaza, Savalalo, Apia, Samoa.	投資業	USD 183,000 元	USD 183,000 元	183,000	100.00	5,566	78	78	子公司
	萬集盛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沙鹿區興安里沙田路45號	畜牧場經營、家畜飼育及畜牧服務	197,410	150,000	19,741,000	98.71	203,871	(6,368)	(6,285)	子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清水區北堤路1之8號	油脂加工業	197,232	197,232	19,399,028	32.33	296,808	171,698	55,513	
	洽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學甲區筏子頭21-6號	生鮮魚批發業及零售業	16,125	16,125	3,562,501	37.50	71,663	32,562	12,210	

(註)：累積減資789,925仟元彌補虧損並增資824,925仟元。

附表七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單位：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

民國 111 年度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福壽 實業有限 公司	水產、畜禽、飼 料和水產品、農 副產品、植物油 脂加工生產	USD 12,585,000 元	(二)	\$ 309,281	—	—	\$ 309,281	\$ 3,377	85.7%	\$ 2,894	\$ 129,294	—
廈門福壽 貿易有限 公司	寵物食品、用品 及器材等批發 及進出口	USD 140,000 元	(二)	\$ 5,476	—	—	\$ 5,476	\$ 78	100.0%	\$ 78	\$ 5,56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60%)
\$ 314,757	USD 10,922,250 元	\$ 2,631,11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係該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